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主要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與舒城縣人民政府及華夏幸福基業訂立備忘錄，內容有關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舒城縣建立合資公司。信利電子亦與舒城縣人民政府、相關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華夏幸福基業及／或其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適用)訂立附屬協議，列明有關訂約方就備忘錄更具體之義務詳情。

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110億元，而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TFT-LCD顯示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包括興建第5代TFT-LCD生產線。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65億元，而信利電子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5億元，佔合資公司總股權約7.6923%。舒城縣人民政府及華夏幸福基業及其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注資或促使其他指定實體、基金或銀行注入合資公司餘下註冊資本。信利電子將自TFT-LCD生產線全面投產五年後起，逐步向合資股東購入合資股權，購入之時間及金額將於待訂立之獨立正式協議中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及購入合資股權之若干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據備忘錄(包括附屬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備忘錄(包括附屬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備忘錄(包括附屬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備忘錄及附屬協議將於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生效並對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該等條件包括本公司於聯交所刊發公告；華夏幸福基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公告；本公司／華夏幸福基業股東及／或本公司／華夏幸福基業董事批准(視乎情況而定)，故未必一定會落實。因此，據備忘錄(包括附屬協議)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據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電子與舒城縣人民政府及華夏幸福基業訂立備忘錄，內容有關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舒城縣建立合資公司。信利電子亦與舒城縣人民政府、相關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華夏幸福基業及／或其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適用)訂立附屬協議，列明有關訂約方就備忘錄更具體之義務詳情。

下文列載備忘錄及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備忘錄之訂約方： (1)信利電子(2)舒城縣人民政府(3)華夏幸福基業

投資協議之訂約方： (1)信利電子(2)舒城縣人民政府之全資附屬公司(3)華夏幸福基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備忘錄／投資協議
訂約方之職責：

舒城縣人民政府及華夏幸福基業及其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將幫助協調有關監管審批過程及落實扶持資金。

信利電子將負責提供有關合資公司營運之技術支援、管理系統及專業人員。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65億元，而信利電子將以現金注資人民幣5億元，佔合資公司總股權約7.6923%。舒城縣人民政府及華夏幸福基業及其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注資或促使其他指定實體、基金或銀行注入合資公司餘下註冊資本。

信利電子將自TFT-LCD生產線全面投產五年後起，逐步向合資股東購入合資股權，購入之時間及金額將於待訂立之獨立正式協議中釐定。

註冊資本之付款：

合資股東將根據合資公司之資金需求，分期支付各自之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前最少對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5億元。

信利電子將以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貸款履行對合資公司之資本承擔。

信利電子對合資公司之資本承擔乃由備忘錄／投資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及業務：

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將為人民幣110億元，而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TFT-LCD顯示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包括興建第5代TFT-LCD生產線。

合資股東之投票權：

信利電子將有權行使合資股東三分之二或以上之投票權(惟主要事項除外)，詳情將於合資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協定。

就備忘錄而言，信利電子亦與舒城縣人民政府、相關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華夏幸福基業及／或其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如適用)訂立其他附屬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信利電子將促使合資公司就以下方面履行責任：興建生產線之時間表、生產線之產能、支付估值為人民幣72,000,000元之土地代價(實際價值有待標書釐定)及相關稅項付款及開支、合資公司之投資額；(ii)華夏幸福基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將物色生產線之興建地點；及(iii)舒城縣人民政府及其相關企業將對合資公司之營運提供資助及協調有關監管審批程序(視乎情況而定)。

訂立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資公司將使本集團提升其供應TFT-LCD顯示產品之產能，以滿足本集團客戶之需求。

據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訂立備忘錄、附屬協議及藉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備忘錄及附屬協議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備忘錄及附屬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信利電子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業務。

舒城縣人民政府為中國舒城縣人民政府。相關經濟開發區管委會為舒城縣人民政府轄下代理機構。

華夏幸福基業為於中國注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舒城縣人民政府及華夏幸福基業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及購入合資股權之若干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據備忘錄(包括附屬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備忘錄(包括附屬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備忘錄(包括附屬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備忘錄及附屬協議將於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生效並對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該等條件包括本公司於聯交所刊發公告；華夏幸福基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公告；本公司／華夏幸福基業股東及／或本公司／華夏幸福基業董事批准(視乎情況而定)，故未必一定會落實。因此，據備忘錄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據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附屬協議」	指	信利電子與舒城縣人民政府、相關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華夏幸福基業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如適用)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投資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夏幸福基業」	指	華夏幸福基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協議」	指	信利電子與舒城縣人民政府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華夏幸福基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之投資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備忘錄及投資協議將於中國共同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股權」	指	合資股東持有之合資公司股權
「合資股東」	指	合資公司不時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信利電子、舒城縣人民政府及華夏幸福基業訂立之《合作備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部賦予之涵義
「信利電子」	指	信利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